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下午14：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9日—2016年5月10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（周二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9日下午3:00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10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97,808,5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21,002,191股的54.050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5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85,169,6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21,002,191股的52.6784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2,638,8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21,002,191股的1.3723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2,638,8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21,002,191股的1.3723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；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

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69,908,153 票。469,908,15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

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关联股东陈阳春、张衡、杨锋源为本次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参与人，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

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97,808,552 票。497,808,552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2,638,89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丁明明、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丁明明、幸黄华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0日